

認領子女同意書認證

※無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（非婚生子女），由生父承認為其自己之子女，使子女取得與婚生子女相同身份，即為認領，聲請手續如下。

一、應到場之人：

- （一）認領人（及被認領人之生父）。
- （二）被認領人之生母。
- （三）被認領人未滿7歲者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到場。
- （四）被認領人滿7歲者，亦須到場。
- （五）上述均須親自到場，**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**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前述應到場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（二）被認領人與生母之戶籍謄本；被認領人尚未報戶口者，攜帶出生證明書。
- （三）認領同意書之例稿可至 [便民服務>書狀範例>本院書狀範例>公證>18-認領子女同意書](#) 下載填寫。

三、公證費用：

500 元。